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5.24 法律字第 100001178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5 月 24 日

要 旨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繳納期限屆滿後至行政處分確定前之期間，尚未起算執行時間。又於裁處權時效內依法裁處，且經合法送達並確定者，始能起算執行期間，惟行政處分係以合法送達為生效要件，如未合法送達，自不生效力，亦無從起算執行期間

主 旨：有關貴署函詢行政處分移送執行及執行時效之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0 年 1 月 31 日經水政字第 10051014600 號函。

二、按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（例如：規費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，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5 年內，未經徵收者，不再徵收），以「行政處分」為執行名義者，處分確定之日為執行期間之起算日；至「行政處分之確定日」，即處分之相對人已不得再對該處分表示不服時，為行政處分確定之日，例如提起訴願之期間經過或訴訟經判決確定之日（本部 98 年 7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26819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繳納期限屆滿後至行政處分確定前之期間，尚未起算執行時間。

三、次按於裁處權時效內依法裁處，且經合法送達並確定者，始能起算執行期間，惟行政處分係以合法送達為生效要件，如未合法送達，自不生效力，亦無從起算執行期間（本部 95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16915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故本部行政執行署經洽該署新竹行政執行處復函略以：該處 100 年 1 月 4 日竹執一字第 1006000002 號函稱「行政處分確定日」，僅在提醒部分移送機關於行政處分確定日亦有不同之認定情形。

四、檢附本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 4 月 29 日行執一字第 1000002942 號函及該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100 年 4 月 26 日竹執一字第 1006000063 號函影本供參。

正 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